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月25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以当面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的董事9名，实际参会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海光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110亿元等值人民币的综合授信融资额度（包含总额度不超过5亿元等值人民币的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1、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5亿元，其中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0亿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界首市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5亿元。

2、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0亿元。

3、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浙大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0亿元。

4、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1亿元，其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晖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8亿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界首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3亿元。

5、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临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6亿元。

6、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均不超过 5 亿元，合计不超过 10 亿元。

7、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均不超过 3 亿元，合计不超过 15 亿元。

8、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3 亿元，其中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 亿元，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 亿元。

9、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4 亿元，其中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3 亿元，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 亿元。

10、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开支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界首支行、安徽界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临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颍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均不超过 2 亿元，合计不超过 18 亿元。

11、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杭州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均不超过 1 亿元，合计不超过 3 亿元。

12、包含且不仅限于以上银行，另可再增加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 5 亿元。

以上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为准，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重组配套融资、并购贷款等）、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等综合授信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在公司董事会审核通过新的年度授信额度前，授权公司管理层暂按上一年授信总额执行当年授信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理人依法代表本公司签署上述授信融资及票

据池质押融资下的有关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度拟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 35 亿元，其中：（1）对杭州南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2）对杭州南都电源销售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0.50 亿元；（3）对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4）对武汉南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0.50 亿元；（5）对浙江南都鸿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6）对杭州南都贸易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0.50 亿元；（7）对安徽南都华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8）对四川南都国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0.50 亿元；（9）对浙江南都能源互联网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10）对安徽南都华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质押等。

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对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调剂，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在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核通过新的年度担保额度前，授权公司管理层暂按上一年担保总额执行当年担保事项。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无反担保，控股子公司以其资产作为反担保，同时对控股子公司在 2022 年度新签订发生的担保合同收取 1% 的担保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需要，在公司董事会批准额度及有效期内决定具体投资方案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了合理规避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原材料采购及产品销售价格风险，公司拟通过对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产品及原材料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的目标。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在该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使用，业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0 亿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

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为 2021 年 1 月 14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止，该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991 万份。截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激励对象实际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988 万份，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3 万份。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未在行权期内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股票期权行权导致总股本增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就期权行权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9 号），公司总股本由原 856,525,927 股增至 864,870,893 股。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修改，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五）14:00 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822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

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